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鸿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837.7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鸿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